

故事名稱	失智者可行使投票權，以促進社會參與
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 經社文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34段意旨 為實現老年人享有滿意的身體與精神健康水準，各締約國應考慮到《維也納高齡問題國際行動計畫》第1段至第17段建議，這幾項建議的重點完全是，提供關於維護老年人健康以及從預防、康復至對患有不治之症老年人護理的綜合角度，制定保健政策的指南。 2. 經社文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意旨 人們出現的身心障礙既可以是生理、智力或感官上的缺陷，也可以是醫學上的狀況或精神疾病。此種缺陷、狀況或疾病有可能是長期的，也可能是過渡性質的。 3.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意旨 《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適用於剝奪自由的一切情況，不論他涉及刑事案件或涉及諸如精神疾病(含藥癮)、遊蕩、吸毒成癮、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其他情況。依照第2條第3項的規定，締約國也必須保證，在個人聲稱被剝奪了自由，因而違反《公政公約》規定的其他情況下，向他提供有效的救濟。

4.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意旨

對於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除了禁止施加違反第7條的處遇之外，還要採取《公約》第10條第1項所規定的積極措施。該項規定，對他們應當給予人道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嚴的處遇。

5. 經社文委員會第14 號一般性意見第25段及第26段意旨

在實現老年人的健康權方面，委員會根據1995 年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的第 34 段和第 35 段，重申綜合方針的重要性，結合預防、治療和康復性健康治療等要素。這方面的基本措施包括對男女老年人定期身體檢查；身體和精神康復措施，保持老年人的活動能力和自主；治療和照護患慢性病和不治之症的人，幫助他們免除可以避免的痛苦，和使他們能夠有尊嚴的死亡。委員會重申第5號一般性意見的第34段，該段在身體和精神健康權方面講到身心障礙者的問題。此外，委員會還強調，必須保證不僅公共衛生部門，而且民營提供健康服務和設施的人也必須遵守對身心障礙者不歧視的原則。